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奇晉
電話：(02)7736-6712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40121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 (A09000000E_114012188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
僱用法」，第4條第4款第4目後段、第28條及第29條，行
政院定自115年6月30日施行；其餘條文，定自115年1月1
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1月18日院臺教字第1141030485B號函(如附
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